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6〕10号

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微容产业链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4X6DLD2Y）：

你公司报来《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微容产业链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微容产业链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罗定市附城街道罗溪村委上蔡屋庙背顶，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1 度 31 分 23.82 秒，北纬 22 度 46 分 47.15 秒。该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24225.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 2 栋 4 层厂房（1 号大楼、2 号大楼）和水池及泵房、值班室等配套设施，年产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生产设备 100 台。该项目拟设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运营 300 天。

二、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项目审批工作小组集体审议，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